

沭阳县农业农村局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 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	备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级	
一	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													
1	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	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等涉及竞争性立项的支持政策	● 政策依据：《关于做好XXXX年度省及以上现代农业发展专项实施工作的通知》等省级政策文件。 ● 申报指南：包括申报对象、申报条件、申请程序、申请材料、咨询电话、受理单位、办理时限、联系方式等； ● 拟立项计划； ● 立项文件； ● 监督渠道：包括举报电话、地址等。	《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第138号令）、《江苏省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苏财规〔2020〕4号）、《关于做好XXXX年度省及以上现代农业发展专项实施工作的通知》	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	县农业农村局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	√		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 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	备注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级	
2	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	农机购置补贴	- 政策依据； - 申请指南：包括补贴对象、补贴范围、补贴标准、申请程序、申请材料、咨询电话、受理单位、办理时限、联系方式等； - 补贴结果； - 监督渠道：包括举报电话等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六号）、《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7〕41号）、《2018—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》（农办财〔2018〕13号）、《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》。	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	县农业农村局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	√		可中央生展“农置合
二	省级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补助专项资金													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 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	备注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级	
3	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补助专项资金	省级高素质农民培育	- 政策依据：《关于做好XXXX年度省以上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专项实施工作的通知》等省级政策文件； - 申请指南：包括补贴对象、补贴范围、补贴标准、申请程序、申请材料、咨询电话、受理单位、办理时限、联系方式等； - 补贴结果； - 监督渠道：包括举报电话、地址等。	《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第138号令）、《江苏省农业（水利）科技创新与推广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苏财规〔2020〕3号）、《关于做好XXXX年度省及以上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专项实施工作的通知》	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	县农业农村局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	√		可央生展“新业培并
三	省级农业公共服务补助专项资金													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 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	备注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级	
4	省级农业公共服务补助专项资金	强制扑杀、强制免疫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	- 政策依据； - 申请指南：包括补贴对象、补贴范围、补贴标准、申请程序、申请材料、咨询电话、受理单位、办理时限、联系方式等； - 补贴结果； - 监督渠道：包括举报电话、地址等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、《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第138号令）、《江苏省农业公共服务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苏财规〔2020〕2号）、《关于做好XXXX年度省及以上农业公共服务专项实施工作的通知》	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	县农业农村局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	√		可物等经项扑制和环害理合
四	省级农业生态保护与补助专项资金													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 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	备注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级	
5	省级农业生态保护与补助专项资金	秸秆机械化还田	● 政策依据：《关于做好XXXX年度省以上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专项实施工作的通知》等省级政策文件； ● 申请指南：包括补贴对象、补贴范围、补贴标准、申请程序、申请材料、咨询电话、受理单位、办理时限、联系方式等； ● 补贴结果； ● 监督渠道：包括举报电话、地址等。	《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第138号令）、《江苏省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苏财规〔2020〕1号）、《关于做好XXXX年度省及以上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专项实施工作的通知》	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	县农业农村局	■政府网站	√		√		√		

